

亞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訂定本校機械工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實施對象

本系學生得於四年級，學年、學期修讀校外實習相關課程。

三、課程設置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本系產業實習課程分別開設學期及學年課程，提供學生修習。

(一)學期實習課程：開設9學分，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系上自訂之定期返校修習課程或座談會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學年實習課程：開設18學分，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系上自訂之定期返校修習課程或座談會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實施步驟

(一)實習前

1. 本系教師協調各企業向本校職涯發展中心提出實習合作申請，並填寫「亞東科技大學企業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表」。
2. 本系專業教師實地至企業進行初步瞭解，並依教學與實習特質判別實習機會是否合適，並填寫「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
3. 本系所有專業實習機會應由系務會議針對工作性質與專業之相關性進行覆審，審定適宜之工作機會，審查未通過者則不合作。
4. 學生選修「產業實習」至實習單位實習，均應填寫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提交實習指導教師審核(詳細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其核准與否由系辦公室及實習單位共同決定，學生不得有異議。
5. 實習指導老師須針對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會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6. 經實習媒合成功者由學校與實習企業簽訂實習合約。

(二)實習中

1. 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進行實地訪視，關懷實習學生專業反應與生活適應問題並填寫訪視紀錄。

2.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保密規定。
3. 學生應在校外實習期間撰寫實習報告（成果），陳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核。

（三）實習後

1. 實習指導教師依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實習心得進行成績考核。
2. 辦理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及座談。

（四）實習成績考核

1. 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考評。
2. 產業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口頭、書面報告等列入重要評核。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實習單位提供住宿者，不得擅自到外面租屋，以維護安全，並依內務規定整理，保持整潔。若無提供住宿者，不在此限。
- （二）不得兼差打工；注意工作及生活安全。
- （三）每月事、病假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但因特殊事故請假得事先報告陳請主管、學校核准個案處理。

六、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學校與合作廠商之規定及指導，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合作廠商得隨時通知校方，該課程得以不及格計算，並按校規嚴處。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